#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汇总4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7-08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租车期限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牌小轿车\_\_\_\_\_辆，...*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牌小轿车\_\_\_\_\_辆，车牌号码为：\_\_\_\_\_\_\_\_\_\_，租车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 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_\_\_\_\_\_仟\_\_\_\_\_佰\_\_\_\_\_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_\_\_\_\_个月或超过\_\_\_\_\_个月，每月\_\_\_\_\_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v^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2**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v^合同法》、《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汽车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生产的需要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

租赁使用车型 、行驶证号 。随车工具及备用轮胎。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价格：租赁期内按每月价，超过半个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价，超过租赁期的，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租金。

2、 付款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租金。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6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8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9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四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五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担保人：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v^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4**

出租方(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根据《^v^合同法》及^v^、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型号： 电 池：

合格证号： 行驶里程：

车架号码： 燃 料：

车身颜色： 核定载客：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止。

三、交车地点：

还车地点：

(注：交车及还车地点原则上在甲方的经营地点，如需变更则由双方商定)

四、租金

租赁车辆(日/月)租金￥ ，合计人民币 仟 佰 拾 元(￥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交车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全额租金。

五、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交车前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2、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该车辆拥有所有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车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提供车辆的免费保养和非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的维修，承担深圳市内上门维修救援，维修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的，出租方相应延长乙方租车时间;因乙方单方面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乙方承担。

3、甲方不承担租车期间租赁车辆的停车费、燃料费、路桥费、违章处罚等任何费用;

4、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随地收回租赁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甲方损失包括车辆的维修费用、车辆折旧费用和营业损失费用;

(1)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营运行为;

(2) 乙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出借、抵押、质押、试车、进行零件加装测试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违反承租方与第三者所签订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

(3)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超负荷使用(包括恶意驾驶和过失操作)，导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严重损耗的;

(4) 从事其它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在以上情况下根据第九条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额租金及足额保证金后按合同规定交车时间完成交车手续，即双方对租赁车辆进行验车并填妥《客户交车确认表》后交付乙方使用。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车辆的使用权属于乙方。

2、自行承担租用期内租车车辆所发生的一切停车费、燃料费、路桥费、违章处罚等费用，包括未及时缴纳费用所产生的滞纳金;

3、租赁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4、租赁期间妥善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并保证归还的租赁车辆需符合如下验收标准：

(1) 车辆必须保持堪用可行驶。

(2) 各部机件不可短缺且堪用。

(3) 电池、电机及车身号码不可变造、更换。

(4) 电机及电控系统等不得损坏出现异常现象。

(5) 变速箱不可有打滑，及外部破损及难入档现象，各檔位均能使用。

(6) 耗材部分(例电池、轮胎、转向系统、悬挂系统)必须达到尚可使用。

5、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

八、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使用车辆出现任何意外事故或损坏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报交通管理部门(因事故情况而定)，甲方第一时间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2、事故中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交通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损害加速折旧责任，租赁车辆维修超过 元,乙方需承担10%加速折旧费。

九、车辆失窃

1、乙方应妥善保管车辆。如车辆被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乙方承担由车辆失窃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车辆的购置价折旧后的车款。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原因但已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30%赔偿乙方，提前6小时但不足12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50%赔偿乙方，少于6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100%赔偿乙方;乙方原因但已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30%赔偿甲方，提前6小时但不足12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50%赔偿甲方，少于6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100%赔偿甲方。

十一、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约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如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需要维修情况的，需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对故障作出评估后才准予进行维修。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乙方必须保存资料和情况佐证，或经双方同意，安排回到甲方处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将不为此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租车合约期满时，应于约定的还车地点进行车辆检测归还;乙方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2天内提出续租申请，我司有权根据车辆预订状况或其他原因拒绝客户的续租要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我司有权不接受客户提前还车。

本合同及附件车辆交接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即时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 职务： 保证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5**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出租汽车经营事宜，自愿订立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为 年 月( 个月)。

二、租赁物

三、租赁经营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经营保证金 万元(小写： 万元)。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用以结算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四、租金和收款方式

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 元(大写： 元);支付方式为：甲方指定银行，乙方委托银行存款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给甲方。

五、税金、保险费、规费

(一)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策和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各种税金、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养路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车辆损失保险费、商业第三责任保险费、承运人责任保险费、出租汽车协会会费及订报费、办理营运证件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

(二)由乙方缴纳各种税金、保险费、规费，严格按国家及有关部门仅存的标准执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义务

(一)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守行业规章及职业道德。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安全行车。

(三)按照约定的交费期限和方式，按时支付租金和相关税费。

七、收款日期

乙方每月支付甲方的租金应于当月，时间为每月的 日至 日，逾期甲方按滞纳金 收取。若超过两个月未付租金，甲方将有权将车辆收回，并按违约处理。

八、保险

(一)合同期内，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承运人责任险，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年一次性支付。

九、约定事项

(一)乙方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造员伤亡和车损的，应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机关和保险公司报告。否则，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不履行告知义务，由此造成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的，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造员伤亡和车损的，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前所有费用的垫付。

(三)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负责修复，并按损坏车辆经济损失的20%赔偿甲方(换件部分除外)，以弥补因事故造成车辆技术性能和价值的损失;若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担的车辆属甲方的资产，在合同期内乙方有经营使用权，但没有处权。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含出售、联营、承包、转租、托管、投资、出借等)该车辆和用该车辆为自己或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含保证、抵押、抵押等)：严禁将该车辆交给无驾驶证，服务上岗证、治安合格证等合法证件的人员驾驶，不得用该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五)合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甲方车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车容车貌、尾气排放、证件、标识达到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否则，被府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查处或责令整改的费用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可选聘一名符合出租汽车经营条件的人员作为其副驾共同经营，但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上岗营运。同时按有关规定增收租凭经营保证金，税费和管理费。其副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须由乙方负责赔上甲方，乙方有权向副驾追偿。

(七)乙方在合同期内，因交通事故、治安责任时间或其他原因被吊销营运有关证件、照或扣车，造成车辆停驶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有关事宜。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6**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江门租车乙双方在年月 日达成以下租车协议：

一、甲方有起亚客运出租车一辆(车牌号为 )出租给乙方，租车方式为天( 小时，即 点至越日点)。

二、该车只限于昭阳区范围内作客运出租使用(如需到其它具，必须到区客管所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自负)，不得用做以国家法律法规相违之事，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江门市租车乙方在租车期间的人身安全、江门租车公司车辆交通安全等由乙方负责(包括被抢受伤害、车辆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江门游泳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交纳押金 元给甲方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不再租赁时，甲、乙双方一方愿出租，并无任何责任事故，无经济纠纷，甲方退还乙方全额押金，车自然操纵由甲方负责，如人为损伤，由乙方负责。

五、江门租车自驾每月租金为 元，乙方在每月1号必须交清租金。如操纵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哪个的责任哪个负责。

六、江门租车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新会租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请按时交车。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年月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拥有\_\_\_\_\_\_\_\_\_车壹辆，使用性质\_\_\_\_\_\_\_\_\_，需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车辆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车号：\_\_\_\_\_\_\_\_\_，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年月，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

1、此车手续有(若有若无)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税凭证养路费保险单营运证

2、车辆产权总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员小写\_\_\_\_\_\_\_\_元。

3、此车预交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剩余款待办理齐车辆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4、成交前若有违章、事故、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成交后由乙方负责。

5、甲方必须保证此车辆不是盗抢、拼装、套牌车辆，不能有抵押、查封或某种权利纠纷等，甲方如有隐瞒造成无法过户时，甲方除退还乙方预付定金外，并做违约处理。

6、车辆过户的费用由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7、此车辆机械性能、外观、内饰、随车工具等，由乙方认可后，甲方不得更换。

8、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以上条款，双方不得因价位或某种原因违反以上合同之约定条款，如违反承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资以共同信守执行。

10、补充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8**

出租方：

地址：

承租方：

地址：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出租方同意将[品牌、车型]型，色，生产年份，发动机号，车架号，车牌号[\*]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发车日为准。每月车辆租金为人民币元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否则承租方可按[\*]元/天相应免于承担延误期间的租金。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全新、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等有效证件和缴费、完税证明，确保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之税费已缴清，证件齐全有效，在相关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通知出租方并负责办理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2.免费提供或负责每行驶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或保修，承担[\*]市行政区域内全年每天24小时租赁车辆抛锚救助和抢修的责任及费用。若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出租方将不提供免费服务。

3.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除前述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以外，出租车辆在修理期间，若承租方需要替代车，出租方将按[\*]元/天的标准提供。若是由于非人为因素或承租方无责交通事故引起的修理，出租方将免费提供同等级别的替代用车。

5.出租方对车辆本身质量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

6.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7.为方便承租方用车，出租方提供以下有偿上门服务[\*]，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包括[\*].8.出租方提供1套车辆钥匙共[\*]把，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交车验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要求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在出[\*]市境时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应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3.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和油费等费用。

4.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公里的保养和每年年检，承担因延迟参加年检或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1000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前述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1000公里需支付[\*]元额外费用。

5.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由出租方提供的证件，由出租方负责补办，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6.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7.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和原由出租方提供的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8.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还回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9.车辆仅限于承租方已告知出租方的持有中国有效驾证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10.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1.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12.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损失。

四、押金及费用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不计息一次性退还押金。承租方若确已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款项，并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余款

1.月租车费用已包括：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费、保险费;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及年间机构可能收取的相关其他费用;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有关税费。

2.本合同按每个自然月为1个付款周期，先付租车费用后用车辆，月租车费用在每个自然月的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每月10日前由出租方开出相应租金发票交承租方。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逾期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出租方逾期提供当期租金发票的，承租方得相应顺延下期租金支付。

3.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和/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4.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公里/月，超公里按[\*]元/公里计费，超公里费在合同结束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以承租方为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交通事故强制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玻璃险、划痕险、车上人员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前述保险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月租金中。

2.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承租方应一次性付清修理费、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和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处理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3.出租方将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租方须在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修理发票和修理清单等单据。涉及人员伤亡的，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单据。如果承租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不向出租方提交所有必要单证，则视作为承租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4.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5.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损坏，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保险理赔以外的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6.在承租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承担保险理赔以外的重置车辆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除以上加保的其它保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并在收到出租方书面催告后超过十日仍未付款，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

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违约金。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元/天收取租金。

5.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请提前1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

八、全部合同

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v^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9**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地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需要，同意将一辆油罐车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租赁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_\_年12月20日至20\_\_年12月19日。

第二条：油罐车用途

出租方对承租方提供使用的油罐车只限于机场内储存航空油料，禁止承租方用于油料运输业务。

第三条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每月（大写）叁仟伍百元。

2、租金付款期限：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第一次付款日期为20\_\_年3月20日前，第二次付款日期为20\_\_年6月20日前，第三次付款日期为20\_\_年9月20日前，第四次付款日期为20\_\_年12月20日前。

3、租金支付方式：承租方凭出租方开具的发票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以汇款的方式向出租方指定的帐户支付租金。

4、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租赁物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1、交付时间：20\_\_年12月23日前。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由出租方负责送到。

4、验收：租赁物到达承租方的梧州基地后进行验收（含工具、配件）。由双方在工具、配件清单上签字认可。

第五条油罐车的维修保养

1、油罐车往返途中的维修、通行及人工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2、承租方每周需发动该车15分钟。

3、在租赁期间，油罐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承租方责任：

1、不按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按延期天数以每天应付租赁费额的1%累加偿付给出租方违约金。

2、因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出租方车辆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3、承租方不得将油罐车转租给第三方。

二、出租方责任：

1、因出租方油罐车的资质（油罐车应属于出租方本人）、罐体本身的质量不合格或出租方不履行合同，影响承租方的航油储存、飞行任务等由出租方负责。

2、出租方的`油罐车在交付的路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情由出租方负责。

3、出租方的油罐车总容量不能低于立方米，若低于立方米造成承租方相关损失由出租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对本协议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租赁期满，双方有意续订的，可在租赁期满前30日续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租赁期满油罐车的返还时间为20\_\_年12月20日，交接地点为梧州机场，返回路途及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v^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0**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在开发区设立 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 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该房屋坐落于

二、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 元。该房屋总租金为 元。

三、租金于 交付，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 计罚。若 天内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

四、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金，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租赁期限为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的;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开发区人民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v^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一次性支付。

二、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六、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七、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型：

颜色：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车架号：

二、乙方自年月日时分起租至年月日时分终止租赁，计天。

三、乙方在有限租赁期内，应向甲方付租金元/24小时。

四、自发车之日起至还车之日，期间该车所发生任何单方、双方事故、车辆刮蹭损耗皆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均对以上合同无异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时起生效至承租车辆完好归还并结清费用之时终止。

甲方：乙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3**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因车辆购销事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安排通过合法途径向乙双方提供如下产品：\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及型号：\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

数量(辆)：\_\_\_\_\_\_\_\_\_\_\_\_

车身价：\_\_\_\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_\_\_

购车方式：\_\_\_\_\_\_\_\_\_\_\_\_

车身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佰 拾 \_\_\_\_\_\_\_\_\_万 仟 佰 拾 \_\_\_\_\_\_\_\_元

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佰 拾 \_\_\_\_\_\_\_\_\_万 仟 佰 拾 \_\_\_\_\_\_\_\_元

备注：\_\_\_\_\_\_\_\_\_\_\_\_具体条款：\_\_\_\_\_\_\_\_\_\_\_\_

一、 交货地点与方式：\_\_\_\_\_\_\_\_\_\_\_\_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车。

预计交车日：\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之前

乙方将车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帐后，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提车。

二、付款方式：\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上述定金，余款在预计交车日之前乙方将车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帐后，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提车。

三、 车辆配备：\_\_\_\_\_\_\_\_\_\_\_\_详见附件(附件共壹张)。

四、 车价以提车时厂公布的价格为准。车价不包含：\_\_\_\_\_\_\_\_\_\_\_\_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报牌杂费等。

五、 车辆验收标准：\_\_\_\_\_\_\_\_\_\_\_\_乙方按新车标准在提车时一并验收。

六、 甲方车辆到店通知客户三天内付款提车，乙方逾期未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定金，车辆另行分配。

七、 保修：\_\_\_\_\_\_\_\_\_\_\_\_该车乙方从提车之日起享有贰年不计里程数之车辆保修服务，保修范围以当时梅赛德斯-XX公司全球保修范围为准。该车须定期在特许的梅赛德斯-XX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或保养，唯此才可以确保该车的`有效保修要求不受影响，如果车辆在保修期内所规定的维修或保养工作未能定期或及时在特许的梅赛德斯-XX服务中心进行，保修要求的有效与否只能经制造商检查后方可决定。

八、 甲乙双方交车后，根据海关工作进度由甲方提供如下单据：\_\_\_\_\_\_\_\_\_\_\_\_进口货物证明书、商检单、汽车销售发票之原件。如果乙方购买车辆为国产车，则由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商检单、汽车销售发票之原件。

九、其他条款：\_\_\_\_\_\_\_\_\_\_\_\_

1. 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前，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车辆的处分权。

2. 卖方应于交货日期内将车辆提交买方，但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交货期，买方不得拒绝收货。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计壹页。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署(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署(盖章)：\_\_\_\_\_\_\_\_\_\_\_\_

销售经理：\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双方确认的《车辆交接单》及出租方华港租车《随车手册》等一起成为承租方租用出租方车辆的正式有效文件。

第一条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租赁标的

出租方同意将本条第1款中约定车辆出租给承租方，合同期满，出租方确认承租方无违约行为且无任何欠款后，将租赁标的以￥x元的价格过户给承租方，过户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过户时车辆已产生的违章罚款、事故责任由承租方负担，出租方设置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出租方负责处理。

2、租金及支付

租金：本合同租金共计￥\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双方约定租金的支付形式为按(□月□季□年)支付，每(□月□季□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首付款：首付金额共计￥\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首月租金、首付款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并支付。其后每月租金通过□门店刷卡□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应在租车每一月度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下月租金，逾期支付租金，按逾期日数，每日加收月租金的滞纳金。

租金包括

⑴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费、保险费及养路费;

⑵定期维护、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

⑶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3、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限额为x公里/月，超里程按x元/公里计费。合同提前终止的，本条所列费用由承租方在合同终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完全履行车辆过户给承租方的，本条所列费用不再收取。

4、违章预授权

合同提前终止或车辆未完成过户的.，出租方将扣除承租方￥x元违章押金，在45天后查询无违章后不计息退还承租方。

第二条出租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2、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运行状况良好、安全可靠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租赁车辆只能作为办公、旅游等自用车辆使用，承租方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运营，以及不得用于参加竞赛、测试、试验、教练活动及其他违法活动。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2、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后未过户，承租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交还车辆及随车证件，并根据《车辆交接单》确认内容进行验收。

3、承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期间的车辆用油、路桥费及停车费等。

4、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证、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条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1、对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无法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出租方收款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华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燃油

1、出租方将车交付承租方时，随车的燃油加满并经过双方验收确认;承租方将车交还出租方时，出租方要求加满燃油归还。归还时如有不足，不足部分按出租方的规定收费(还车门店当地当日的燃油价加15%的服务费)。

2、承租方在给租赁车辆加油时，必须按出租方所租赁车辆规定的燃油使用标号：■93#、□97#加油，否则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责任由承租方完全承担。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v^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出租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出租方执贰份，承租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6**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车型及价格

1、甲方租用乙方车型： ，承载人数 人(不含司机)。租还车地点： 。

2、租车费(不含停车费、路桥费)每月 万元，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每天行驶 公里，月累计不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算。双休日若需要用车，另行计费。驾驶员的相关费用、车辆油费、维修费及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

二、租赁时间

双方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租赁合同自动延续。

三、运行路线及用途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属于工作用车，用于市辖区。运行线路自 至 ，途径 。

四、结算时间及方式

租车费用经双方协商为先使用后付费方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第四个月的10日前(节假日自动后延)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结清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车辆租赁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用途使用车辆，不能转租、转包，不能从事其他营运性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车型。

2、甲方保证实际乘坐人员不多于车辆限乘人数。

3、甲方不得要求司机违章开车、停车、疲劳驾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乘坐人员造成乙方车辆内部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

6、合同到期后，甲方如解除租赁合同，应在l个月内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产生的油料、车辆保养维修费用、各项保险费用以及车辆驾驶员的费用。

3、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乙方不擅自改变双方约定的行程，如需改变需经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5、乙方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准时提供运行服务。

6、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7、租赁期间车俩停放在 院内，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7**

甲方：中交路桥鹤大高速公路项目ZT03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甲方租用乙方 一辆，(车牌号： )，用于项目部施工使用,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20xx年 月 日起，租用期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月租金： 叁仟元整(￥ )。

甲方须于每月25日按时支付租金。

二、在甲方租用期间甲方拥有该车的使用权，所有权归车主所有，甲方负责租用期间该车正常使用的主油(柴油或汽油)，其它油料及由于车辆正常使用、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由甲方负责，由于车辆事故、司机操作不当等非正常使用引发的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三、在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发生的费用参照第二条执行。

四、该车必须按机动车保险的各项规定办理保险，该车若发生在保险范围内的任何事故，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的范围内由乙方负责，超出理赔金额范围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有义务保存和收集用于理赔的资料和证据，由于甲方对资料和证据收集保存不当造成无法理赔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承租期满后，甲方把车交付给乙方，甲方不再承担与车辆有关的后续的一切费用。租用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自动续约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结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中交鹤大高速ZT03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8**

>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v^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19**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v^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 租用甲方 型、颜色为 小轿车(面包)车 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 元，租金于 月 日结清。

4、 租车时间为 天，自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至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共计 。

6、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7、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8、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3、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4、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5、 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三、其他事项

1、 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作为甲、乙方双方验收、审定交接车辆时的唯一凭据，该车辆交接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2、租用期间车辆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属乙方驾驶不当，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私自处理，给甲方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租用车辆时应自觉遵守我国的交通法规，必须安全行驶，安全停放，妥善保管，报从交警的指挥。

4、租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按正常程序处置，报警的同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和保险理赔等事项。在处理交通事故中所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事故处理完毕，甲方依据交警、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处理结果以及损失的大小、停运的时间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除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总修理费用的10%做为车辆损失折旧费。

5、在租用期间车辆发生盗失、损坏，乙方保证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和^v^门、保险公司立案侦察，处理有关理赔。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结案后甲方依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和甲方在此期间的损失大小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

6、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至诉讼。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已生效。在车辆归还甲方，各项手续结算完毕(包括各类事故、故障、纠纷处理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 名： 签 名：

地 址： 地 址：

**营运商务车租赁合同范本20**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1、认真审查汽车租赁合同和租赁主体。所有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个人或公司通常都有标准合同。标准合同条款主要审查承租人在租车过程中必须承担的风险。例如，在张某诉李某案中，出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有义务检查车辆的安全，出租人应对任何事故给予全额赔偿。租赁期间发生车辆事故，承租人应支付租金、车辆加速折旧、磨合时间、损失时间等。加速折旧费用是事故总额的50%。李某根本没有阅读或理解这些合同。李某租了一辆车，一小时后车就坏了。纠纷发生后，除了赔偿维修费用x元外，还承担加速折旧费用x元。有些出租人没有这么多的条款和条件，所以承租人可以选择风险较小的租赁公司来租车，并尽可能多地租一辆有司机的营运车辆。

2、仔细检查汽车状况。使用出租车前，承租人必须仔细检查汽车的状况，特别是发动机、机油、水、电、方向盘等主要部件。出租人必须提交车辆年检程序和车辆检验程序。他宁愿付更高一点的租金，并保证车辆状况的安全。超过50%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特别是对于非商用车，承租人经常停止行驶而不发生任何碰撞。如果汽车一离开就被发现状况不佳，应该立即归还给出租人。不要相信出租人侥幸使用汽车的承诺。例如，在卢某诉黄某租赁合同纠纷案中，黄某于20\_\_年9月20日发现该车从建湖出发时状况不佳。这辆车突然停在山东青岛胶州高速公路上，修理费用为7600元。由于车辆维护费的问题，黄认为自己是无辜的，不愿意归还原告的车辆，导致了原告的诉讼。除了21天的租金，黄还得承担车辆的维护和加速折旧。法院认为，承租人有义务检查车辆的安全，而黄未能给予应有的注意应被视为对车辆通过的承认。道路上车辆故障的举证责任在于承租人，他通常无法证明车辆的自然损坏。

3.跟进车辆维护。车辆发生故障后，通常会进行大修。承租人应当知道车辆损坏的程度以及车辆的修理部件是在哪里造成的，以防止出租人修理不应修理的部件和更换不应更换的部件。维修费用也应该主动与修理厂协商，而不是为了省事，出租人或修理工应该全部解决，因为修理厂大多是小型私营企业，开出的账单往往不规则。即使你认为修理费用太高，也没有人能确认更换的零件是否合理。汽车修好后，应立即移交给出租人，进行测试，并与修理厂一劳永逸地进行检查。换货手续完成后，再次发生的维修费用不承担责任。4、注意收集和保留好证据。出租人应签订租赁合同一式两份，承租人应持有一份。然而，在法庭诉讼中，只有出租人持有合同。应注意的是，接收和交付汽车的时间应以点数为单位计算，承租人仅负责此后因车辆故障而产生的费用。妥善保管车辆维修单;如果故障发生在不同的地方，则需要拆卸和更换零件，并保留原始零件，以便更好地确认零件是否由事故引起并留下证据。出租人和承租人有时对车辆维修费用有争议，不接受或移交车辆。这种行为对双方都不利。对于出租人来说，从承租人将车辆交给你的那一刻起，承租人就不再承担租金。对于承租人来说，汽车将承担一天的租金。

<h2 st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